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林倍如

相 對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仟伍佰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760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581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760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5817號債務人

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係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057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431元及利息等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乃於113年6月18日核發執行命令，就聲請人對第三人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、執行業務所得債權，在31,431元及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312元範圍內扣押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7609號執行命令可考。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金額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，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本院因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4,5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鳳嚶